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268號

原告 李欣如

被告 甘國政

上列被告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主張及訴之聲明：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又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因此，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案件繫屬法院為前提，否則即難認為適法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規定明確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涉犯刑事案件而提起本件損害賠償之訴，於民國114年2月13日繫屬於本院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本院之收狀章為憑，然原告未陳明被告有何刑事案件於本院繫屬中，且根據本院當事人姓名查詢索引卡資料及法院前案紀錄表，均查無任何與本件有關之刑事案件繫屬於本院，是原告於未有刑事訴訟案件繫屬前即具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一併駁回。

三、又本件原告之訴雖經本院以程序不合法判決駁回之，然如前揭刑事案件繫屬於法院後，原告仍可依法向繫屬之法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林述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鄭羽恩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